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284號

原告 洪羅鳳蓮

訴訟代理人 洪堂宸

被告 BILLY KHOO SZE CHUEN (中文姓名：邱耀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初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以及本件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

1.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27日9時30分許駕駛AHK-5667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本應注意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然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有原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至該處，遭被告開啟之車門撞擊，致原告受有右手撕裂傷、右膝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1)，以及被告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70號刑
02 事判決論以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5日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03 件）之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系爭刑事案件卷證（光碟）可
04 參，此部分被告亦無爭執，堪信屬實。

05 2.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既有過失，則原告就其所受損害，請
06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於被告另抗
07 辯原告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乙節，經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
08 卷內所附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難認原告有何過失情
09 事，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非可
10 採，附此敘明。

11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2 1.醫療費用方面：

13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元，業據提出三軍總
14 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被告就部分並無爭執，是本項損害
15 金額，應全額准許。

16 2.看護費用方面：

1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出院後3個月期間，
18 須委請看護工協助家務及照顧看護，故請求賠償以每月3萬
19 元計算之看護費用損害9萬元等語。經核，原告所受系爭傷
20 害，包含手部、右膝，經送三軍總醫院急診，施行清創縫合
21 手術（共8針），有該三軍總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
22 證明書可參，以原告受傷時為69歲之齡，受傷部位包含手腳
23 ，且施行縫合共8針等情，顯然於傷口癒合回復前，無法碰
24 觸用水及正常行走，初期確有難以完全自理，而有仰賴他人
25 協助照護之必要。本院綜酌上述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
26 二、宜休養3日，門診複查。三、須持續觀察傷口狀況。」
27 等語，以及原告傷勢當隨時間逐漸復原，看護之必要性依復
28 原程度而遞減，再參照上述醫療費用收據之日期，可知原告
29 陸續回診期間約1個月，暨一般看護費用合理標準等一切情
30 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認為原
31 告必要看護費之損害應以3萬元定之為適當。超過部分之請

01 求，即難以准許。

02 3.精神慰撫金方面：

03 本院審酌原告之年齡、傷勢程度，經歷急診縫合、門診治療
04 須一定時間始能逐漸復原，其間須忍受身體疼痛不適，精
05 神上顯然受有相當之痛苦，以及兩造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慰撫金10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
07 為5萬元，較屬適當。

08 4.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9萬元（計算
09 式：10,000+30,000+50,000=90,000）。

10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損
11 害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
12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朱鈴玉